

臺中市立潭子幼兒園 113 學年度新生報名登記卡(第一階段)

第一聯：學校留存聯 頭家 潭北 潭陽

編號	登記資格 (家長勿填寫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滿____足歲且符合 需要協助 ，第____項							
幼兒姓名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滿____足歲且符合 優先入園 ，第____項							
身分證字號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滿____足歲之 一般幼兒 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審戶口名簿正本或 戶籍謄本 。							
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生日	年	月	日					
現在地址	臺中市	區	里	路	街	鄰	巷	弄	號	樓
戶籍地址	臺中市	區	里	路	街	鄰	巷	弄	號	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上
父親姓名	聯絡電話	住家電話：			行動電話：					
		服務單位：								
母親姓名	聯絡電話	住家電話：			行動電話：					
		服務單位：								
填表者簽名	聯絡電話									

(一) 需要協助 幼兒資格及應繳證件(打✓)	(二) 優先入園 資格及應繳證件證件審核(打✓)
1. 身心障礙：鑑輔會核發之 112 學年度入幼兒園鑑定安置結果。	1. 經臺中市政府社會局(以下簡稱社會局)轉介輔導之危機家庭或機構安置之幼兒:社會局轉介文件。
2.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：持有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。	2. 輕度身心障礙者子女：持有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。
3. 低收入戶子女：社政單位列冊有案並取得證明者。	3. 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之子女
4. 中低收入戶子女：社政單位列冊有案並取得證明者。	4. 雙胞胎或多胞胎幼兒：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。
5. 原住民：戶口名簿登載為原住民身分者。	5. 幼兒家庭有同胞兄弟姊妹三人以上者：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。
6.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：社政單位列冊有案並取得證明者。	6. 當學年度原園直升幼兒之弟妹。(不包括畢業生之弟妹)
(三) 一般入園 資格及應繳證件(打✓)	
設籍本市年滿三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(幼兒應有合法監護人設籍同戶，並繳驗戶口名簿或足供證明之文件)	設籍本市準收養人於法院裁定收養認可前(試養階段)之收養幼兒(不受設籍限制)：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，及收出養媒合機構所開立試養相關證明文件。
非設籍本市幼兒/非本國籍幼兒；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/護照與居留證正本	
審核員簽章	填表日期
	113 年 3 月 日

第二聯：家長留存聯 頭家 潭北 潭陽

臺中市立潭子幼兒園 113 學年度 新生報到聯(第一階段)		
編號：	幼兒姓名：	性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
※如錄取，113 年 3 月 16 日(六)下午 2 時至 4 時請攜帶此聯到本園辦理報到不另行通知，當日下午 4 時前未完成報到手續者以棄權論，缺額由備取生遞補。此聯勿遺失。